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大型民用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泽廷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大型民用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代码	2503-320117-89-01-58594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3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 分 43.811 秒, 31 度 41 分 19.04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2200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b>1、规划文件：</b>《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p> <p><b>2、规划文件：</b>《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苏政复（2025）3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 审批文号：苏环审（2024）9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规划范围为东至琴音大道、北至沪武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的范围，规划面积17.39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开发区片区（8.5975平方公里）及管委会代管团山片区（8.5975平方公里）。</p> <p>产业定位：对标国家级开发区指标要求，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开发区产业能级，基于现有优势产业，通过补链强链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提升食品医药产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全面融合。禁止引入类：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13号，处于规划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属于智能制造，与规划中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相符。</p> <p><b>2、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736 1410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252 1742 347 1787">序号</th> <th data-bbox="355 1742 1066 1787">准入清单</th> <th data-bbox="1074 1742 1273 1787">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1 1742 1401 178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2 1798 347 1998">1</td> <td data-bbox="355 1798 1066 1998">（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年底前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生产线），2025年底前腾退江苏</td> <td data-bbox="1074 1798 1273 1998">建设项目不属于腾退和产业升级企业；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td> <td data-bbox="1281 1798 1401 199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年底前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生产线），2025年底前腾退江苏	建设项目不属于腾退和产业升级企业；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	符合
序号	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年底前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生产线），2025年底前腾退江苏	建设项目不属于腾退和产业升级企业；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	符合						

	<p>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年底前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规划新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居住地，不属于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 项目</p>	
2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VOCs减排工作，完成普惠旭晟药业燃油锅炉替换。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1微克/立方米；乌刹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p>	<p>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p>	符合
3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的禁止产业。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p>	
4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喜旺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工程，规划</p>	<p>建设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p>	符合

	<p>期新增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含氟工业废水，应依据苏政办发（2022）42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危废库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5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项目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按要求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工作，不涉及氟化物污染物排放</p>	符合
6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风险等级较大及以上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突发水污染事件</p>	<p>项目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p>	符合
<p>建设项目为 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与《江苏溧水</p>			

	<p>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是相符的。</p> <p><b>3、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13号，对照《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建设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p> <p>建设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p> <p>建设项目已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土地性质相符性</b></p> <p>建设项目为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根据土地证，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用地性质相符。</p> <p><b>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红线</b></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溧水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等文件，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p>

路 13 号，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与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5.2km，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西南侧，与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3.6km，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表 1-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总面积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 28.76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四至范围：东至溧白路，南至高塘李家村，西至中山水库管理所，北至溧白路。东起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沿东庐山林缘至最南白马镇曹家桥丁家边村水塘，沿东庐山西侧道路向北至张家山村后，沿林缘向北至秋湖灌渠沿灌区向西至灌区西拐角转向南，沿田埂至最西永阳镇中山严笪里村，沿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线至溧白路沿田埂至最北爱国水库大坝西南侧，沿永阳镇行政边界线至老明公路，沿东庐山林缘至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不含规划保留村）	44.5	44.5	项目东南侧 5.2km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总面积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与交界三岔河口，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有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长约 9300 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 1.63 平方公里。	3.05	3.05	项目西南侧 3.6km

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

元、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3 号，属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系统分析结果，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1、建设项目满足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建设项目不在禁止引入行业范围内。3、建设项目不在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	1、建设项目在报批前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2、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3、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4、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5、项目	相符

		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下降20%。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5.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水区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2.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3.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1、建设项目应急预案与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4	资源效率要求	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2.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3.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4.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5.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将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4、建设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ZH32011720132）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先引入：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提升食品医药产业。西区：新能源汽车、智能	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属于装备制造	相符

		制造、保税物流、智能家居产业。航空产业园（东区）：新能源、智能制造、现代物流、生物医药产业。航空产业园（西区）：航空现代物流、航空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北片区：南京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空港枢纽经济区中山水库环绕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新城、溧水副城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区。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在报批前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成后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2、建设项目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采用“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3、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4、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要求相符。</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 2026 年 2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p>				

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7.1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PM<sub>10</sub>年均值为47u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2%；NO<sub>2</sub>年均值为23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SO<sub>2</sub>年均值为6u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59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7dB，同比上升0.4dB。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13号，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热供应充足，建设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开发区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②建设项目不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中。

表 1-5 园区准入清单

序号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机械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消防器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和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除外）；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2	汽车及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拖拉机制造；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含电镀工序；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值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食品轻工：制糖业；牲畜屠宰；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盐加工；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大于1800瓶/时的啤酒混装生产线除外）；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ml及以下）的碳酸饮料；浓缩果汁生产；印染精加工；染整精加工；纸浆制造；造纸；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值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电子信息和软件：禁止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白炽灯和高压汞灯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含电镀工序；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中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新材料：合成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其他含化工工段（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气体分装和气体制造项目除外）；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值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生物医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其他：（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
<p>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与其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行业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b>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b>		
序号	内容	建设项目与其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旅游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布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

	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7	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能行业项目。	的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涉及	
<p><b>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内，故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要求。</p> <p><b>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次评价已在原辅料章节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了详细分析，在原辅料一览表中明确了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及原辅料中涉VOCs组分的含量等。根据业主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可知，环氧模具树脂（含固化剂）VOCs含量为17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水体型胶黏剂VOC含量≤50g/kg的要求。	符合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	建设项目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主要为铺层、固化单元，项目铺层、固化在全密闭设备内进行，直接通过集气罩捕集，车间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环评已充分论述捕集效率可达性。	符合

	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3	<p>(三)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p>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取75%。</p> <p>2、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p> <p>2、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4	<p>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项目运营期间，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要求记录主要试剂用量和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文件要求相符。</p>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p>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6.1基本要求：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6.1.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建设项目物料转移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转移。</p>	相符
2	<p>7.1涉VOCs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p> <p>7.1.1物料投加和卸放：a)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1.2化学反应：a)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p>	<p>建设项目涉VOCs使用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尾气捕集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p>	相符
3	<p>10.2废气收集系统要求：10.2.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10.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10.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p>	<p>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p>	相符
4	<p>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p> <p>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相符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相符。</p>			

###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环氧模具树脂（含固化剂）VOCs 含量为 17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水体型胶黏剂（环氧树脂类）VOC 含量 $\leq$ 50g/kg 的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文件要求相符。

###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环氧模具树脂（含固化剂）VOCs 含量为 17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水体型胶黏剂（环氧树脂类）VOC 含量 $\leq$ 100g/kg 的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相符。

###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	根据业主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环氧模具树脂（含固化剂）VOCs 含量为 17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	相符

	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量》表3水体型胶黏剂（环氧树脂类）VOC含量≤100g/kg的要求。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机械送排风方式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p>综上，建设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相符。</p>			
<p><b>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单元采用集气罩捕集，VOCs废气满足“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关要求。</p>			
<p><b>11、与《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b></p>			
<p>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新污染物。</p>			
<p>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新污染物。</p>			
<p>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京泽廷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大维。经营范围包括：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南京泽廷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南京双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共计 20 台，新建 260kg 垂直起降无人机、600kg 级多用途无人机以及 4t 级物流运输机的大型民用无人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架大型无人机的生产能力。本次评价不涉及研发内容，研发内容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泽廷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台大型民用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3 号；

建设单位：南京泽廷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规模及产品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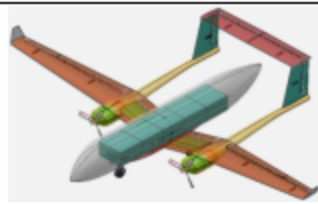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数
1	垂直起降无人机生产线	垂直起降无人机	260kg/架	30 架/年	2400h/a
2	多用途无人机生产线	多用途无人机	600kg/架	30 架/年	
3	大型民用无人机生产线	大型民用无人机	4t/架	40 架/年	

建设内容

技术来源：项目技术来源于江西泽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该产品已在江西泽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成熟。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垂直起降无人机	多用途无人机	大型民用无人机
型号	最大载重能力：260kg/架	最大载重能力：600kg/架	最大载重能力：4t/架
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781.50m <sup>2</sup>	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115.07m <sup>2</sup>	原料暂存
	成品仓库		1100m <sup>2</sup>	成品暂存
	化学品库		30m <sup>2</sup>	树脂、固化剂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50m <sup>2</sup>	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304t/a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240t/a	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
	供电		240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标接管
	废气	模具加工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台	达标排放
		铺层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台	达标排放
		打磨	布袋除尘器 1 台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一般固废仓库		60m <sup>2</sup>	满足暂存需求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满足暂存需求

#### 4、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烘箱	60m <sup>3</sup>	1	固化
2	烘箱	12m <sup>3</sup>	1	固化
3	大型 3 轴雕刻机	BT-30	1	模具生产
4	小型 3 轴雕刻机	BT-30	1	模具生产
5	小型 4 轴雕刻机	BT-40	1	模具生产
6	钢板激光切割机	2040	1	模具生产
7	小型激光切割机	6016	1	模具生产
8	CNC3 轴加工中心	RT-40	1	模具生产
9	5 轴联动控制立式加工中心	/	1	模具生产
10	CNC 车削中心	Φ380 mm	1	模具生产
11	下料机	BKL2516	1	模具生产
12	平铺式打磨除尘台	台面规格: 0.5*0.4*0.75m	4	打磨
13	平铺式打磨除尘台	台面规格: 0.3*0.2*0.75m	3	打磨
14	3D 扫描仪	/	1	模具生产
15	激光焊接机	/	1	模具生产
16	拓竹 3D 打印机	H2D 全能套装40w	1	模具生产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成分	规格	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木材	杉木等	200kg/张	100 张/年	10 张	散放	原料仓库
阻燃胶合板	杉木等	25kg/张	200 张/年	10 张	散放	原料仓库
钢板	铁	78.5kg/平方米	500 平方米/年	1 块	散放	原料仓库
铝合金	铝合金	5.4kg/平方米	500 平方米/年	1 块	散放	原料仓库
不饱和树脂代木	环氧树脂	不饱和树脂	100kg/年	20kg	20kg/桶	原料仓库
碳纤维布	见表 2-6	0.3kg/平方米	2000 平方米/年	200 平方米	50 平方米/卷	原料仓库
玻璃纤维布	见表 2-6	0.3kg/平方米	2000 平方米/年	200 平方米	50 平方米/卷	原料仓库
环氧模具树脂	见表 2-6	/	116kg/年	25kg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环氧模具固化剂	见表 2-6	/	104kg/年	25kg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切削液	见表 2-6	/	0.2t/a	50kg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飞控计算机	电子元器件	/	100 套/年	5 套	散放	原料仓库
中心配电装置	电子元器件	/	100 套/年	5 套	散放	原料仓库

舵机舵控	电子元器件	/	100套/年	5套	散放	原料仓库
整机线缆	电子元器件	/	100套/年	5套	散放	原料仓库
三光吊舱	电子元器件	/	100套/年	5套	散放	原料仓库
电机	电子元器件	/	100套/年	5套	散放	原料仓库
电调	电子元器件	/	100套/年	5套	散放	原料仓库
通信与图传系统	电子元器件	/	100套/年	5套	散放	原料仓库
导航与感知系统	电子元器件	/	100套/年	5套	散放	原料仓库
电池系统	锂聚合物	/	100套/年	5套	散放	/

建设项目飞控计算机、中心配电装置、舵机舵控、整机线缆、三光吊舱、电机、电调、通信与图传系统、导航与感知系统成套配置放置在原料仓库。建设项目电池系统为锂聚合物电池，电池采用卡扣拆卸设计，不在厂区内贮存，无人机组装完成后与外购电池一并包装外售。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及含量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1	环氧模具树脂	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成分为双酚 A 环氧树脂 30~40%、二氧化硅 60~70%，为无色或微黄透明的黏稠液体，有特有气味，密度约为 1.7g/cm <sup>3</sup> ，不溶于水，引火点 >250℃；水生毒性：48hEC50（甲壳类）=1.7mg/L；常温下不易挥发
2	固化剂	项目使用的固化剂成分为酸酐 30%~40%、二氧化硅 60%~70%，为薄黄白色黏稠液体，有特有气味，密度约为 1.77g/cm <sup>3</sup> ，初馏点/沸点 35℃，引火点 150~160℃，有吸湿性，与水反应氧化，易溶于有机溶剂；常温下易挥发，原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加盖、封口状态
3	玻璃纤维布	玻纤布一般又名玻纤土工布，它主要是由玻璃纤维与短纤针刺无纺布复合而成的土工合成材料，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4	碳纤维布	碳素纤维布、碳纤布，是一种以 12K 碳纤维丝（每束含 12000 根碳丝）织造的单向碳纤维加工产品
5	切削液	50%~80%矿物油、0~30%脂肪酸、15%~25%乳化剂、0~5%防锈剂、<2%防腐剂、<1%消泡剂

### 5、水平衡

建设项目采用清扫方式清洁地面（地面产生的灰尘采用工业吸尘器清扫，吸尘器收尘），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用水。

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以

0.8 t/a，废水产生量为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切削液配置采用切削液与水 1:20 的比例配置，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2t/a，则乳化液配置用水量为 4t/a，其中 80%作为水蒸气挥发，剩余 20%进入危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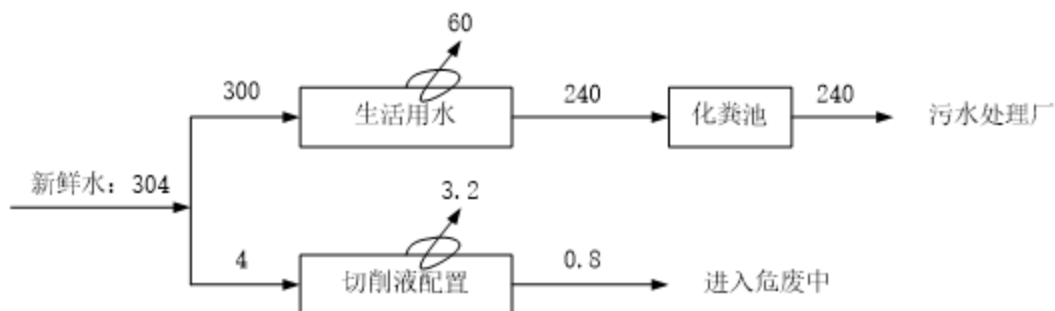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不设置住宿，拟租赁的住宿楼暂时闲置。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20 人。

## 7、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周围环境概况：**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3 号，项目地西侧为南京欧瑞机械锻造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靖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武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团山路。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项目从南至北依次为办公楼、生产区，生产区东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仓库，办公楼西侧依次为固废间、化学品库和危废间。

项目车间内的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了生产流程的交叉。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有利于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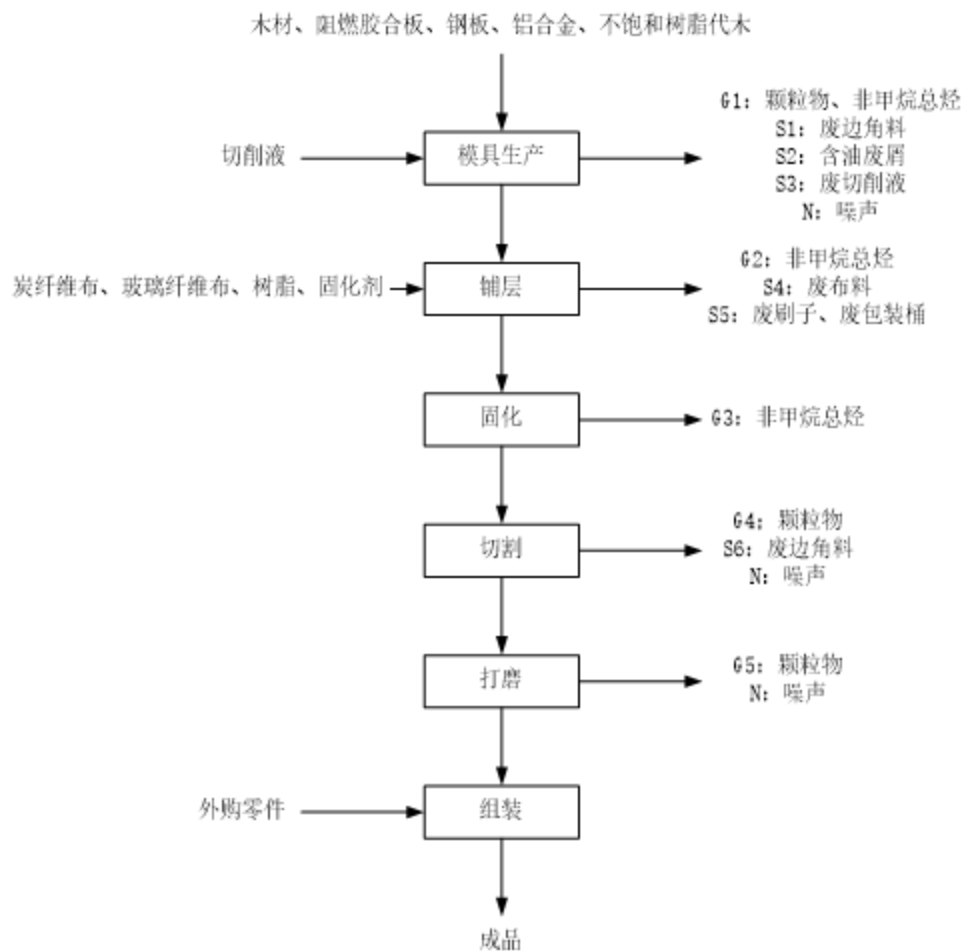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模具生产：采用轴雕刻机等对木材、阻燃胶合板进行加工，采用切割机、数控机床等对钢板（外购钢板已进行表面处理，项目无需进行表面处理）、铝合金进行加工，加工成型的木板和钢管进行组装即为模具。木材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1（颗粒物）和固废 S1（废边角料及模具）。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会产生废气 G2（非甲烷总烃）和固废 S1（废边角料及模具）、S2（含油金属屑）、S3（废切削液）。

2、铺层：环氧模具树脂与固化剂按 10:9 的配比进行调配；人工将调配后的环氧树脂（含固化剂）与玻纤布、碳纤维布按顺序使用刷子逐层铺涂在模具内表面（由于飞机模型形状不规则，玻纤布、碳纤维布由人工边铺层边使用剪刀将玻纤布、碳纤维布裁切成所需形状），铺层结束后将两个匹配的模具合并，形成一个完整的飞机模型主体，并在模具连接处刷涂玻纤布及环氧树脂（含固化剂）使模具紧密贴合，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2（非甲烷总烃）和固废 S4（废布料）、S5（废刷子、废包

装桶)。

3、固化：铺层后的模型主体进入烤房在50℃环境下烘烤约2.5h（使用电加热），使环氧树脂完全固化，该工序会产生废气G3（非甲烷总烃）。

4、切割：将零件从模具中取出，固化后的零件边角会有毛边，项目利用人工采用美工刀对多余尺寸进行切割（去毛边），该工序会产生固废S6（废边角料）和切割废气G4（颗粒物），项目切割过程采用美工刀切割，颗粒物废气主要来源于刮削产生细碎屑，切割产生微量颗粒物，切割颗粒物废气仅定性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5、打磨：对切割后零部件的表面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G5（颗粒物）。

6、组装：外购的零部件（飞控计算机、中心配电装置、舵机舵控、整机线缆、三光吊舱、电机、电调、通信与图传系统、导航与感知系统等）与加工的零部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组装后的无人机与外购电池一并包装外售，电池系统不在厂区内贮存。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7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工序汇总表**

类别	区域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车间	G1	模具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G2	铺层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G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G4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5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废水	办公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车间	/	模具加工	废边角料及模具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车间	/	模具加工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间	/	模具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间	/	铺层	废布料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车间	/	铺层	废刷子、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间	/	切割	废边角料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尾气处理	/	尾气处理	废布袋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尾气处理	/	尾气处理	布袋收尘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尾气处理	/	尾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3 号南京双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南京双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全部搬迁，项目建设前为闲置状态（厂房内设备和物料均已清空），没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建设项目给水、排水（化粪池）、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依托现有厂区，其余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由企业自建。</p> <p>项目是整体租赁一个厂区，不涉及共用环保设备或应急设施，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南京泽廷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6 年 2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7.1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4.2%；PM<sub>10</sub> 年均值为 47u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 2.2%；NO<sub>2</sub> 年均值为 23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4.2%；SO<sub>2</sub> 年均值为 6u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59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2024 年度南京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3	4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7.1	3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47	70	/	达标
CO	24h 平均	9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最大滑动平均	159	160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

#####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为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3)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监测点（G4 团山公园）位于建设项目西北约 2.1km，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RC24082301），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监测点G1夏家边社区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4.9km，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

表 3-2 补充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小时值（日均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G4	非甲烷总烃	0.2—0.63mg/m <sup>3</sup>	0	0.315
G1	总悬浮颗粒物	0.083~0.095mg/m <sup>3</sup>	0	0.316

根据监测报告，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7dB，同比上升0.4dB。

## 4、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建设项目各区域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置，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 6、辐射

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3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万科未来城	119.02	31.6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482m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3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3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木材加工单元颗粒物（FQ-01）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建设项目铺层、固化单元非甲烷总烃（FQ-02）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打磨单元颗粒物（FQ-03）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厂区内 NMH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FQ-01	颗粒物	/	1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 表 1 标准
FQ-02	非甲烷总烃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FQ-03	颗粒物	/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表 3-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3-6 厂区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 中相关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TSP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
PM <sub>10</sub>	任一监控点 (PM <sub>10</sub>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0.08	

##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悬浮物、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

表 3-8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300	41
SS	170	10
氨氮	25	3.8
总氮	35	12(15)
总磷	3	0.5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年修订版）》，建设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6	0.0027	/	0.0009	
	颗粒物	0.0045	0.0040		0.0005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4	0		0.0014	
	颗粒物	0.0005	0		0.0005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0	0.0168		0.0672	0.0098
	SS	0.0360	0	0.0360	0.0024	
	氨氮	0.0048	0	0.0048	0.0009	
	总氮	0.0072	0	0.0072	0.0029	
	总磷	0.0006	0	0.0006	0.0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0	0	
	一般工业固废	67.204	67.204	0	0	
	危险废物	2.6	2.6	0	0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施工期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木材加工废气G1-1、机加工废气G1-2、树脂铺层废气G2、树脂固化废气G3、切割废气G4、打磨废气G5。</p> <p>(1) 木材加工废气G1-1</p> <p>建设项目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150g/立方米-原料。建设项目木材和阻燃胶合板规格为1.22*2.44*0.015m，则木材、阻燃胶合板总用量为300*0.045=13.5m<sup>3</sup>/a，则木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002t/a，全年木材模具加工时间约100小时，产生速率为0.02kg/h。</p> <p>建设项目木材加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设备，木材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FQ-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效率为90%。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2t/a。</p> <p>(2) 机加工废气G1-2</p> <p>机加工工序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加工业系数手册中07机械加工系数表中车床加工工序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污系数为5.64千克/吨-原料，项目切削液年用量共为0.2t/a，则项目机加工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1t/a，全年钢材模具加工时间约600小时，产生速率为0.0017kg/h，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p>

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使用的切削液VOCs含量占比小于10%，废气产生量较少，且较为分散，故不设置收集处理措施直接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树脂铺层G2、固化废气G3

依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建设项目环氧模具树脂（含固化剂）VOCs含量为17g/kg，建设项目环氧模具树脂、环氧模具固化剂合计用量为220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t/a，产生量速率为0.005kg/h。

铺层单元上方配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FQ-02）排放，处理效率取75%。

固化单元废气负压捕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FQ-02）排放，处理效率取75%。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9t/a，排放速率为0.0011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4t/a。

### (4) 打磨废气G5

建设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艺美术品使用树脂等为原料，通过模具制作脱模-打磨-抛光工艺生产工艺美术品的，……，打磨、抛光工段参考33金属制品行业工段为预处理，产品为干式预处理件，原料为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其他金属材料，工艺为抛丸、喷砂、打磨，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项目参照该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颗粒物产生量为2.19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进行磨边的飞机重量约为1.34t/a，则磨边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3t/a，产生量速率为0.015kg/h。

打磨单元在打磨除尘台工作，打磨颗粒物通过除尘台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效率为90%。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3t/a，排放速率为0.001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3t/a。

### (5) 焊接废气

建设项目焊接主要是对机加工后的钢板和铝合金进行焊接组装（项目采用激光焊接，不涉及焊材使用），焊接点位较少，且不使用焊材，焊接工艺先进、成熟，产生的烟尘量很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焊接烟尘仅定性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h/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车间	木材加工	颗粒物	0.002	系数法	自带收集器	90%	布袋除尘器	90%	是	100	√	√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1	系数法	/	/	/	/	/	600	/	√
	铺层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4	系数法	集气罩、负压捕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800	√	√
	打磨	颗粒物	0.003	系数法	打磨除尘台	90%	布袋除尘器	90%	是	200	√	√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风量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木材加工	颗粒物	6.0	0.0180	0.0018	0.60	0.0020	0.0002	15m	0.3m	25℃	FQ-01 3000m <sup>3</sup> /h	一般排放量口	E:119.05 N:31.69	15	/
铺层固化	非甲烷总烃	1.1	0.0045	0.0036	0.28	0.0011	0.0009	15m	0.3m	25℃	FQ-02 4000m <sup>3</sup> /h	一般排放量口	E:119.05 N:31.69	60	/
打磨	颗粒物	6.8	0.0135	0.0027	0.75	0.0015	0.0003	15m	0.2m	25℃	FQ-03 2000m <sup>3</sup> /h	一般排放量口	E:119.05 N:31.69	2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颗粒物	0.60	0.0020	0.0002
2	FQ-02	非甲烷总烃	0.28	0.0011	0.0009
3	FQ-03	颗粒物	0.75	0.0015	0.0003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09
		颗粒物			0.0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9
		颗粒物			0.0005

##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车间	木材加工	颗粒物	0.0002	0.0002	1680	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10	0.0010		
	铺层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4		
	打磨	颗粒物	0.0003	0.0003		

表 4-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木材加工	尾气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6.0	0.0180	30min	1-2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 当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 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铺层固化	尾气处理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1	0.0045	30min	1-2 次	
打磨	尾气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6.8	0.0135	30min	1-2 次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车间	木材加工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3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标准	0.5	0.0002
2	车间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4.0	0.0010
3	车间	铺层固化	非甲烷总烃	/		4.0	0.0004
4	车间	打磨	颗粒物	/		0.5	0.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5		

###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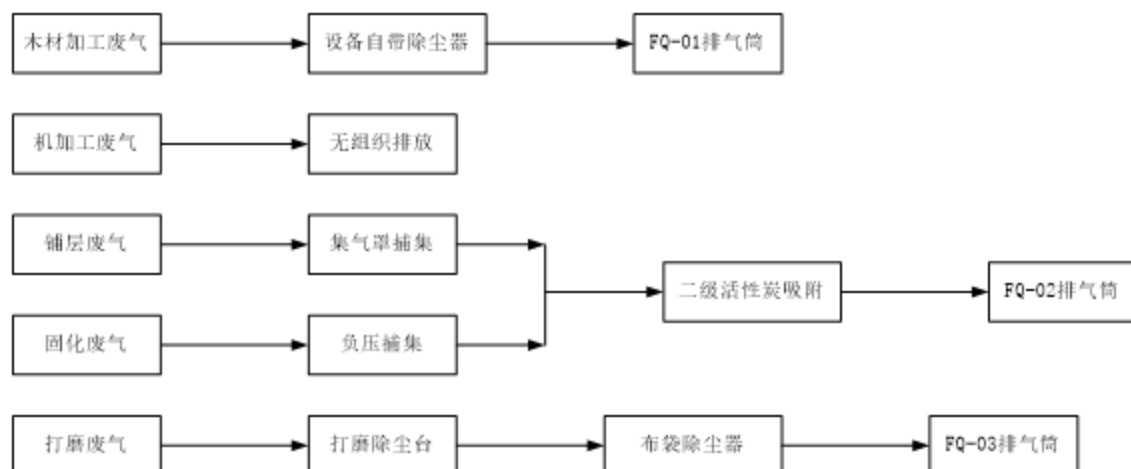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 (1) 废气捕集设施

##### ① 铺层单元废气

建设项目设有 2 个铺层工位，在每个铺层工位上方 30cm 处各设置 1 个上部集气罩，可以有效对废气进行收集，上部集气罩集气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集气罩口敞开面周

长、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及集气罩吸风在污染物发生点产生的控制风速。

集气罩设计风量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公式计算：

$$Q=1.4 \times K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K——罩口敞开面周长；

H——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v_x$ ——控制风速，是保证污染物能被全部吸入罩内时控制点上必须具有的吸入速度。

上部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为0.3m，集气罩规格拟设置为0.5\*0.4m，集气罩周长为1.8m；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本项目取0.5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不低于风量0.378m<sup>3</sup>/s（1361m<sup>3</sup>/h），本项目共设置2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2722m<sup>3</sup>/h。

#### ②固化废气

建设项目固化单元烘箱负压捕集，2台烘箱容积约为72m<sup>3</sup>，1小时换气次数为10次，则核算风量为720m<sup>3</sup>/h。

铺层、固化废气合计风量为3422m<sup>3</sup>/h，考虑漏风量和风损，建设项目风机风量取4000m<sup>3</sup>/h满足要求。

#### ③打磨废气

打磨单元在打磨除尘台工作，单台打磨除尘台风量为250m<sup>3</sup>/h，建设项目设置7台打磨除尘台，合计风量为1750m<sup>3</sup>/h，考虑漏风量和风损，建设项目风机风量取2000m<sup>3</sup>/h满足要求。

### （2）废气处理设施

#### ①铺层、固化废气

铺层、固化单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FQ-02）排放，处理效率取7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塑料产品

制造废气的推荐技术，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物为活性炭。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sup>2</sup>/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关规定。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设计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	/
2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相符
3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850	相符
4	气体流速 m/s	≤0.5	≤0.6	相符
5	动态吸附率	10%	/	/
6	废气温度℃	<40℃	/	/
7	填充量	200kg	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年活性炭使用量是 VOCs 产生量的 12 倍）	相符
8	更换频次	三个月	运行 500 小时或三个月	相符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饱和，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或再生。活性炭定期更换，年用量较小，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走废活性炭前需在该厂内的危废库房暂存，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桶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并且暂存处所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活性炭使用及处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

理的通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塑料产品制造废气的推荐技术，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75%是可行的。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活性炭单级填充量为 2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0.36mg/m<sup>3</sup>；

Q—风量，4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8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超过 3 个月。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 ②木材加工、打磨废气

项目木材加工设备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项目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03）排放。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

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99%，建设项目取 90%是有保证的。

根据《海太欧林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监测数据，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数据如下：

表 4-8 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颗粒物	处理后颗粒物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	排放速率	
FQ-3	2021.5.18	41.1	0.139	99.7%
		43.5	0.131	99.7%
		49.7	0.144	99.7%
	2021.5.20	85.2	0.120	99.9%
		87.0	0.130	99.8%
		82.9	0.116	99.8%

综上所述，该废气处理措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 99%以上，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是可行的。

#### 无组织控制措施

- a.定期清洁和维护室内环境，保持室内空气清洁，避免室内污染源的积累；
- b.强化原料入厂检查，入厂原料外包装需满足清洁要求，避免外包装尘量过多造成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逸散严重。

#### 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铺层、固化单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木材加工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 FQ-03 排气筒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FQ-01	颗粒物	1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 1 标准
	FQ-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FQ-03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厂房门窗外 1m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标准

## 2、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治理设 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 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0	化粪池	280	0.0672	漂水秦 源污水 处理厂	41	0.0098
		SS	150	0.0360		150	0.0360		10	0.0024
		氨氮	20	0.0048		20	0.0048		3.8	0.0009
		总氮	30	0.0072		30	0.0072		12	0.0029
		总磷	2.5	0.0006		2.5	0.0006		0.5	0.0001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2	生活污水	COD SS 等	接管漂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S-01	化粪池	/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E:118°55'26"	N:31°55'12"	0.024	接管漂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漂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41
									SS	10
									NH <sub>3</sub> -N	3.8
									总氮	12
									TP	0.5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280	/	0.0048
2		SS	150	/	0.0072
3		氨氮	20	/	0.0006
4		总氮	30	/	0.0048
5		总磷	2.5	/	0.0072

####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仍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水污染源监测,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企业污水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TP	一次/年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 COD 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化粪池对 COD 去除效率为 20%。

####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一干河与天生桥河交叉口处。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一二三期规模为 6 万 t/d,四期扩建 5 万吨已通过审批,目前已试运行。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废水约 5 万 t/d,余量为 1 万 t/d,其服务范围为溧水城区及工业园区。项目在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管网已铺设到位。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text{CODCr} \leq 41\text{mg/L}$ 、 $\text{氨氮} \leq 3.8\text{mg/L}$ ,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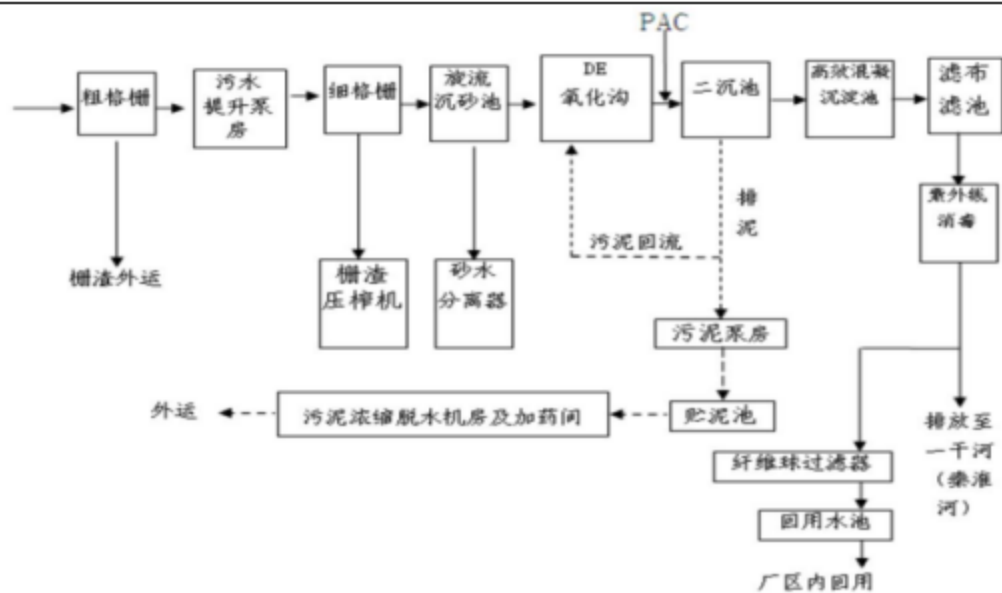


图 4-2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一二三期规模为 6 万 t/d，四期扩建 5 万吨已通过审批，目前已试运行。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废水约 5 万 t/d，余量为 1 万 t/d。建设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0.8t/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8%，在南京溧水秦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余量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不会对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运行，运行正常，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从管网是否完善的角度，项目废水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水量、水质和收水范围分析均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其处理工艺产生冲击，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废水依托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m（东/南/西/北）	室内边界声级/dB(A)（东/南/西/北）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大型 3 轴雕刻机	BT-30	80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密闭性	15	20	1.5	35/85/15/10	49.1/41.4/56.5/60.0	昼间	15	46.54	1
2		小型 3 轴雕刻机	BT-30	80		15	24	1.5	35/81/15/14	49.1/41.8/56.5/57.1	昼间	15		
3		小型 4 轴雕刻机	BT-40	80		15	28	1.5	35/67/15/18	49.1/43.5/56.5/54.9	昼间	15		
4		钢板激光切割机	2040	80		15	32	1.5	35/66/15/22	49.1/43.6/56.5/53.2	昼间	15		
5		小型激光切割机	6016	80		15	36	1.5	35/59/15/26	49.1/44.6/56.5/51.7	昼间	15		
6		CNC3 轴加工中心	RT-40	80		15	34	1.5	35/61/15/24	49.1/44.3/56.5/52.4	昼间	15		
7		5 轴联动控制立式加工中心	/	80		15	38	1.5	35/57/15/28	49.1/44.9/56.5/51.1	昼间	15		
8		CNC 车削中心	380mm	80		15	42	1.5	35/53/15/32	49.1/45.5/56.5/49.9	昼间	15		
9		下料机	BKL2516	80		18	20	1.5	38/85/12/10	48.4/41.4/58.2/60.0	昼间	15		
10		平铺式打磨除尘台 1	/	80		18	24	1.5	38/81/12/14	48.4/41.4/58.2/60.0	昼间	15		
11		平铺式打磨除尘台 2	/	80		18	28	1.5	38/67/12/18	48.4/41.8/58.2/57.1	昼间	15		
12		平铺式打磨除尘台 3	/	80		18	32	1.5	38/66/12/22	48.4/43.5/58.2/54.9	昼间	15		
13		平铺式打磨除尘台 4	/	80		18	36	1.5	38/59/12/26	48.4/43.6/58.2/53.2	昼间	15		
14		平铺式打磨除尘台 5	/	80		18	34	1.5	38/61/12/24	48.4/44.6/58.2/51.7	昼间	15		
15		平铺式打磨除尘台 6	/	80		18	38	1.5	38/57/12/28	48.4/44.3/58.2/52.4	昼间	15		
16		平铺式打磨除尘台 7	/	80		18	42	1.5	38/53/12/32	48.4/44.9/58.2/51.1	昼间	15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85	减振、消音	60	200	1.5	昼夜
2	风机 2	/	85	减振、消音	100	180	1.5	昼夜
3	风机 3	/	85	减振、消音	120	200	1.5	昼间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可降噪约 20-25dB(A)。
- ③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4) 强化管理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室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关心点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	室内、室外噪声源	33.7	65	达标
西	室内、室外噪声源	40.9	65	达标
南	室内、室外噪声源	38.8	65	达标
北	室内、室外噪声源	40.2	65	达标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全厂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边角料及模具：项目木材加工、机加工、切割单元会产生废边角料（木材、金属、树脂），废边角料及模具产生量为 67t/a，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布料：建设项目铺层单元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布裁剪会产生废布料，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布袋收尘：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0.004t/a，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布袋：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切削液：建设项目机加工单元会产生废切削液，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时需以1:20的比例兑水，切削液使用量合计为0.2t/a，则稀释用水为4t，配水后乳化液循环使用，根据损耗量不定期添加，其中在加工过程中约80%乳化液被自然损耗和被工件带走，则产生废乳化液0.84t/a（含水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含油金属屑：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项目不锈钢合计使用量为1t/a，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0.01t/a，金属屑加工过程中沾染切削液，因此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刷子：建设项目铺层单元会产生废刷子，该刷子沾染树脂和固化剂，产生量约为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包装桶：建设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树脂、固化剂和切削液等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活性炭：由于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饱和，需定期进行更换，故会产生废活性炭。为便于企业管理及考虑到活性炭易失去活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均3个月更换1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为0.5kg/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及模具	木材加工等	固	木料、金属、树脂	67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废布料	铺层	固	碳纤维等	0.1	√	/	
3	布袋收尘	尾气处理	固	木料、树脂等	0.004	√	/	
4	废布袋	尾气处理	固	布袋	0.1	√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0.84	√	/	
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钢材	0.01	√	/	
7	废刷子	铺层	固	刷子	0.05	√	/	
8	废包装桶	铺层	固	塑料桶	0.1	√	/	
9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6	√	/	
10	生活垃圾	/	固	/	3	√	/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及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鉴别方法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及模具	木材加工等	SW17	900-099-S17	6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2	废布料	铺层	SW17	900-099-S17	0.1	一般工业固废			
3	布袋收尘	尾气处理	SW17	900-099-S59	0.004	一般工业固废			
4	废布袋	尾气处理	SW17	900-099-S59	0.1	一般工业固废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84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01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7	废刷子	铺层	HW49	900-041-49	0.05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8	废包装桶	铺层	HW49	900-041-49	0.1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0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	/	3	/		环卫清运	/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4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厂内安全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1	机加工	固	钢材	矿物油	每天	T	
3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5	铺层	固	刷子	有机物	每天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铺层	固	塑料桶	有机物	每年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尾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季度	T	

##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设置一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贮存能力可满足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座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贮存能力可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危废仓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要求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型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拟增加导排管道或渠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加强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挥发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危废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库	20m <sup>2</sup>	桶装	2吨	90天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1吨	
3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袋装	1吨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1吨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吨	

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满足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需求。

####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9 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边角料及模具、废布料、布袋收尘、废布袋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建设项目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刷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度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建设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8)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环境风险

### (1)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为树脂、固化剂、切削液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环氧模具树脂	0.025	50	0.0005
2	环氧模具固化剂	0.025	50	0.0005
3	切削液	0.05	50	0.001
4	废切削液	0.20	50	0.004
5	含油金属屑	0.01	50	0.0002
6	废刷子	0.02	50	0.0004
7	废包装桶	0.02	50	0.0004
8	废活性炭	0.4	50	0.008
小计				0.015

注：建设项目各风险物质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  值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24。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 (1) 风险识别

#### ① 风险源识别

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树脂、固化剂、切削液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燃烧会有次伴生污染物 CO、氮氧化物等废气产生。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25 生产、储运、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分析一览表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单元	风险源及风险类型
泄漏、火灾爆炸	化学品库、危废库	树脂、固化剂、切削液泄漏引起火灾、爆炸及引发次生污染
事故性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设施故障

**(2) 典型事故情形**

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以下环境风险事故：

①贮运工程风险

建设项目树脂、固化剂、切削液等贮运发生事故、渗漏事故。

②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失效等，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

③火灾及爆炸

建设项目因树脂、固化剂、切削液储存不当、操作失误等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项目应通过建立防控体系，关口前移，降低末端风险控制压力，系统提升水环境风险的保障水平，从根本上保障环境安全，实现事故状态下对水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污染事故。

源头控制主要是在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等设置防渗漏托盘或导流沟作为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过程中控制主要是在废气处理装置上设置联动装置防止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末端控制主要是依托拟建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截断装置、管网、切换阀等，使消防废水处于监控状态，降低发生事故时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污染风险。同时项目应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水环境保障体系。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a.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车间和仓库内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

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第二级防控体系需建设事故尾水收集措施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车间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c.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尾水贮存在应急水囊中。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须安装切断设施。一旦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

#### C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a.项目厂区雨水外排口设置阀门，并且配备外排泵，仅同时开启阀门和外排泵，方可将雨水送入园区雨水管网，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水管网外排。

b.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区。

(2) 优化与完善厂区的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各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治理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6) 建立运转设备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盘。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

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7)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名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 **(4) 应急管理制度**

①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进行评估后，报管理部门备案。

②发生事故以后，请求专业监测队伍（协议监测单位）进行支援。

③企业应参照环办应急〔2019〕17号文附录A要求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资，明确各类物资管理（责任）人员信息。

④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⑤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方式包括桌面演练、实际操作演练、地面演练和联合演练。

##### **a 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包括对一特定情节的假设，由应急消防队根据某一特定情况进行假设和演习介绍，主要目的是让成员清楚他们的职责。

##### **b 实际操作演练**

应急人员在实际操作训练中将使用消防器材，防泄漏工具。该训练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成员使用工具、器材的能力和效率。

公司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桌面演练；重点环境风险源所在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实际操作演练。

⑥应急预案内容应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溧水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5)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因此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应急预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大型民用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溧水区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	纬度	/	
主要危险物质	树脂、固化剂、切削液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及燃烧伴/次生污染物排放。化学品在使用及储存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土壤及经土壤下渗影响地下水环境，虽有影响但经及时吸附清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小；车间发生火灾，并伴随大量的 CO、NOx 等污染物的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1、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备用；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3、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自救设备。 4、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防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树脂、固化剂、切削液等原辅材料，上述原辅料主要成分为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车间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

污染。

## (2) 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已对车间、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防渗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分区	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室内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等效
重点防渗区	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固废库	室内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采取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已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大于等于 6.0m 厚，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固废库等重点防渗区地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即：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具体防渗方案如下：面层：环氧自流地坪；结合层：3层环氧地坪漆；垫层：300mmC30混凝土；基层：防水土工布；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固废库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还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如发现泄漏或污染治理装置非正常运转，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土壤造成大的影响。

### （3）跟踪监测

建设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 7、生态

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8、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1) 排污许可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5)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6)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依托出租方已建成雨水排口、污水排口。

(2) 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

建设项目新增 3 根 15 米高的废气排放口。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公司设有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表 4-28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年产 100 台大型民用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木材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10	新建
	铺层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20	新建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1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	达标接管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厂界达标	15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20m <sup>2</su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0	新建
绿化		依托周边原有绿化		/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自救设备		/	5	新建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日常监测委托社会监测公司		/	/	新建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	10	/
环保投资合计					9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木材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的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1标准
	FQ-02/铺层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的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FQ-03/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的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01/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设置1座危废贮存间，面积20m<sup>2</sup>，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设置1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6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2、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3、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2、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3、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建设项目为登记管理），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4、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5、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颗粒物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颗粒物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098	0	0.0098	0.0098
	SS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氨氮	0	0	0	0.0009	0	0.0009	0.001209
	总氮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总磷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0	0	0	0.84	0	0.84	0.84
	含油金属屑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刷子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1.6	0	1.6	1.6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及模具	0	0	0	67	0	67	67
	废布料	0	0	0	0.1	0	0.1	0.1
	布袋收尘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